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84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家溱

訴訟代理人　李律民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秋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30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31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桃園市○鎮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2樓，下稱系爭房屋)及其基地所有權返還予原告。原告並未提出系爭房屋交易價額資料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鄰近系爭房屋之門牌號碼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8樓房屋及所坐落基地，近期於民國115年4月25日之不動產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為930萬元，該交易價格自可作為系爭房屋及基地起訴時之價值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30萬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3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芬